

113學年度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 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113年3月29日府教幼字第130111064號函核准。

二、 招生年齡：

- (一)三足歲(小班年齡)：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中班年齡)：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五足歲(大班年齡)：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三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參閱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之出生別註記。
 - (2)本校之教職員工子女。
 - (3)就讀本校國小及幼兒園之弟妹。
- (三)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四、 招收人數：

- (一)本園直升幼兒人數 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共計12人。
- (二)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共計12人(含保留名額1人)。

五、 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東興國小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s://www.sdses.chc.edu.tw/>)
- (二)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三)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校史室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東興國小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s://www.sdses.chc.edu.tw/>)。
- (五)報到時間：
 - 1. 正取生：113年5月7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前，親洽幼兒園辦公室領取資料，並於5月9日(星期四)前繳回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六)註冊時間：開學後依幼生系統身分屬性查調確認後辦理繳費。

(七)開學日期：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六、其他：

(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16時至17時、寒假及暑假8時至16時)。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三)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一)招生聯絡人：幼兒園主任 林心怡；電話：(04)775-1591#109。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參閱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之出生別註記。 (2)本校之教職員工子女。 (3)就讀本校國小及幼兒園之弟妹。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般 入 園	一般適齡幼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 編號

幼 生 資 料	應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生（滿五足歲）107.9.2~108.9.1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生（四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108.9.2~109.9.1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生（三足歲以上，未滿四足歲）109.9.2~110.9.1								
	幼兒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家電話：				(父)手機：				
		公司電話：				(母)手機：				
	戶籍地址	彰化縣 鄉鎮市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連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父親姓名				服務				職	
母親姓名				單位				稱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國籍				是否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幼兒出生序排行	第	位	是否有親生兄姊就讀東興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 關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本縣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驗證本、收影本)、鑑輔會暫緩入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驗證本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幼兒：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驗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幼兒：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驗證本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幼兒：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驗證本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父或母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驗證本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子女：查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之教職員工子女										
說 明	一、相關訊息及表單請上東興國小網站全球資訊。									
	二、聯絡電話：幼兒園7751591轉分機 109 三、以上基本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以便做資料的建檔。謝謝您的配合！									
填表人(報名家長請簽名)：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自行填寫) 報名編號

5/2(五)16:00請家長主動上網 (東興國小全球資訊網)查詢相關抽籤公告，如您錄取欲放棄就讀時請到本校簽切結書。